

聚焦群众关切 解决急难愁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破解“办证难” 答好“民生卷”

□通讯员 薛莉 报道

本报讯 “终于领到盼望了30年的‘大红本’，压在我心底的石头终于落地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特色服务专窗，家住大同村民楼1号楼的彭女士激动的告诉工作人员。

近年来，个别小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成为群众反映较集中的烦心事。为帮助群众解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住建、税务、住保等多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晰各级权责；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精准把握政策界限；联合各镇、街道进行“拉网式”排

查，全面摸清了底数。

为扎实推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针对不同类型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逐项目梳理分析症结所在，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特别是针对规划、建设手续不全的项目，坚持“群众无过错即可办证”原则，创新方式方法，推行“证缴分离”“承诺办理”等措施推动完善前期手续，并做好跟踪落实。经各责任单位、各镇街协调联动，符合条件的32个问题项目全部成功化解，今年以来，已有1300余户居民拿到了盼望已久

的“大红本”，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办证体验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设立办理专窗，开通绿色通道，提供网络预约、工作日延时、周末值班等特色服务，统筹协调、科学安排，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办证需求。

“我们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成果，联合各相关部门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防止产生新的办证难题，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青岛青年人才购房券实施细则落地—— 人才最高可享10万元购房券

公共服务在身边

□记者 冯纯 报道

近日，硕士毕业的张女士购买新房时，提交5万元人才购房券申请，公示结束后，她将电子版人才购房券提交给房产营销中心，抵扣了5万元首付款。

据悉，张女士为青岛市户籍，具有硕士学位，在我市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个人及配偶名下在全市范围内无住房，符合购房券申领条件，她于11月15日在青岛市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发起申请。因张女士首次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善，市住保中心及时回退并详细告知原因，协助张女士尽快完成了资料的修正与补充，并于11月18日审核通过，11月21日完成公示，生成电子购房券。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日前，青岛市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青年人才购房券实施政策的通知》，自11月1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人10万元、5万元标准发放购房券，购房券可抵扣除定金以外的购房款。

根据政策要求，购房券申领人须为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市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取得青岛市户籍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或2022年5月5日及以后来

青就业创业的外籍及港澳台研究生。

记者了解到，本次购房券政策无社保缴纳时长要求，人才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即可，包括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不与其他人才补贴冲突，享受过本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博士后聚青资助、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在青就业研究生补贴、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的申请人，仍可申请和使用购房券；夫妻双方可叠加使用，申请人及配偶同时具备购房券申领条件的，可分别申领，在购买同一套新建商品住房时可叠加使用。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青岛市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在11月11日正式上线，申请人可以随时进系统进行申请，系统也会做到即审即核。审核通过后，会在系统上进行三日的公示，公示完成之后就会生成正式的电子购房券。

在使用时，电子购房券可以抵扣除定金之外的购房款，包括首付款。这时候，房企需要在青岛市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上，发起使用申请，系统会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二次复核，复核通过之后，购房券就会正式进行备案，进而进行自动核销。

服务导引

1. 咨询电话
82289338

2. 申请审核

个人申报：申请人自2024年11月11日起可登录“青岛市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申领购房券，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审核发放：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相关信息通过“青岛市人才数智赋能系统”进行自动比对，实现“即申即核”。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信息系统无法自动比对的，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人工审核；区(市)人工审核仍存疑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后，转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对系统无法调取数据的审核要素，依据申请人的诚信承诺开展人工审核。

经审核通过并公示3日无异议的，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购房券实时推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系统查询，需要纸质购房券的可到市住房保障中心领取。

中云街道开展“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主题系列普法活动—— 普法进社区 对家暴说“不”

□通讯员 李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中云街道妇联联合市司法局中云司法所开展“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主题系列普法活动。

活动中，巾帼志愿者为群众发放《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宣传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普及反对家暴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提醒群众，在遭遇家暴时可及时向妇联、社区、司法所等寻求帮助，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还开展了“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和谐家园”主题法律知识讲座，讲座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就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类型、遭遇家暴如何保护自己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分享了家事调解的实用技巧，参加讲座的妇联干部纷纷表



示受益匪浅。

通过开展系列反家暴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反家暴意识，对推进和谐家庭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起到了促进作用。

今年以来，中云街道妇联积极推进法治宣传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定期举办婚姻家庭法治宣传讲座活动和“法律明白

人”“法治带头人”培训，宣传讲解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反家暴法等法律知识；利用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父母学堂”举办家庭教育知识讲座和未成年人家长课堂，宣传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帮助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定期开展家事调解专题培训和家事调解经验分享，提高家事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工作效率。

争当文明有礼 胶州人

我市开展全国交通安全 安全日主题活动



工作人员发放“全国交通安全日”倡议书

2024年12月2日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我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出行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构建平安、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警大队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单位、村庄、集市，开展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市民掌握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交通安全意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活动中，交警大队通过发放交通安全手册、布兜、播放交通安全视频等方式，提醒广大市民在日常出行中要遵规守法安全出行，骑乘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时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宣传民警利用宣传展板现场讲解典型案例为切入点，让市民朋友认识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在辖区商超、车站、学校等人员密集处通过LED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图片，利用道路交通诱导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出行提示

信息，进一步提升市民守法意识。

青岛城运控股交运集团胶州分公司，积极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增强公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胶州汽车总站组织志愿者向过往乘客发放“全国交通安全日”倡议书，呼吁乘客成为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宣传者、劝导者和守护者，让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结合冬季行车特点和注意事项，胶州温馨巴士在公交场站、车厢等醒目位置印制张贴了“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宣传页，并通过班前叮嘱的方式，积极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强化文明礼让意识，从而提高日常服务水平。

胶州温馨校车把交通安全与冬防工作紧密结合，组织开展了挂装防滑链条演练活动。活动模拟了冬季冰雪路况下校车运行场景，驾驶员们动作迅速、有条不紊地进行防滑链条的挂装操作，从取出链条到安装到位的各个步骤都熟练掌握，以实际行动保障校车冬季安全运营，为学生们的安全筑牢坚实防线。(本报通讯员)



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

今年全国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是“文明交通，携手共创”。连日来，我市开展多项宣传活动，着力提升精准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文明交通，人人参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建设水平的提升，文明出行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是，在我们身边总会出现一些市民骑车不戴头盔、横穿马路、开车加塞、停车乱放、超速行驶等行为，这是文明交通行为中极不和谐的音符，很可能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究其原因，是因为这些交通参与者缺乏对交通规则的敬畏之心，对潜在的风险抱有侥幸心理。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交通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无论是行人、驾驶员还是乘客，都应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尊重交通信号，不酒驾、不疲劳驾驶、不超速行驶，以确

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同时，我们还应该加强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提高自己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其次，相关部门单位在交通安全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需要制定和执行严格的交通法规，加强交通监管，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同时，他们还需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高道路的安全性和通行效率。

此外，媒体和公众也应该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通过广泛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可以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形成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文明交通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每个交通参与者都应积极参与，携手共创一个更加安全、和谐的安全出行环境。